

憲 法 法 庭
109 年度憲三字第 18 號
(丁等考績免職案)

言 詞 辯 論 總 結

關 係 機 關	銓 敘 部
代 表 人	周志宏部長
訴訟代理人	呂秋慧司長
	陳鵬光律師
	洪偉勝律師



危 險
權 力 分 立
當 心

前 有 院 際 權 限 爭 議

考試權、行政權

—人事任免、
指揮監督、
權責相符

✓ 懲戒
？



考績免職 及 懲戒、懲處雙軌制

**長久穩定的憲政制度，
沒有扭轉、顛覆的必要！**